

## 附件 2

#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取消煤炭行业部分审批事项的通知》起草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拟取消非增加生产能力的生产煤矿技术改造审批和群矿型煤炭洗选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2 项审批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及相关部委法规规章，建设煤矿的初步设计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但对于生产煤矿正常接续、特别是非增加生产能力煤矿的主要系统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没有明确规定。另外，新建煤矿项目配套洗选项目一般随煤矿项目由国家审批，但群矿型煤炭洗选项目审批权限国家没有明确规定。长期以来，这些项目的初步设计一直报自治区能源局（原自治区煤炭局）审批，没有法定依据。

二、2019 年自治区政府印发的《自治区本级权责清单》中，明确自治区能源局的权力事项未列入上述事项，根据“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尽快取消非增加生产能力煤矿的系统改造工程和群矿型煤炭洗选项目行政审批极为必要。

三、行政审批取消后，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煤炭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要求，认真做好相关环节的技术管理工作。

四、行政审批取消后，要求各级能源管理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加强执法，严格落实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确保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